

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207001116J00667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淮安市, 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4452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9.4452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可任选其中一项(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承诺书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1.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

1.5 特殊资格要求：现场勘察证明（建设单位出具）；

1.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中，本次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评委会将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发现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组织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委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7日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2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一）报名地点：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联系人：杨立群 电话：18751264748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7:30前。报名缴纳报名费人民币300元（无论中标结果如何不退），报名同时领取招标文件。（二）报名资料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5日。注：可以网络或电话或现场报名但必须提供报名资料（未报名登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接受资料qq邮箱602339979@qq.com。方式：电子数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淮安市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淮安市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3207001116J0066700100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4452 万元

采购需求：2024 年度三河分公司西瓜地复垦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内甲方通知乙方后确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或按招标人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电子数据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地 址：盱眙县三河农场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18800663637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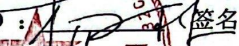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金桂大道 15 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50508086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